

壹、組織編制 | 貳、任用 | 參、敘薪 | 肆、借調、兼職、兼課 | 伍、成績考核 | 陸、獎懲 | 柒、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 | 捌、申訴與保障 | 玖、差勤管理 | 拾、訓練、進修、研究 | 拾壹、留職停薪 | 拾貳、待遇 | 拾參、退休 | 拾肆、撫卹

肆、借調、兼職、兼課

	標題	公告日期
1	一、借調	102-01-03
2	二、兼職	102-01-02
3	三、兼課	102-01-01

一、借調

一、借調

釋一、 教師借調行政機關返校義務授課給假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5.2.14 八十五局考字第 0439 號函

銓敘部八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八五台中法四字第一二四七二五六號書函復以：「查本部七十二年十一月二日（72）台楷銓參字第四六六〇一號函釋規定略以：『公務員兼課往返途程所需時間，如在辦公時間內者，得併同兼課時數另加核算，按事假登記，年度內超過請假規定之事假天數者，以休假抵充，未具休假資格或已無剩餘之休假者，依規定扣薪。』復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二條：『本規則以受有俸（薪）給之文職公務人員為適用範圍。』準此，本案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自各大學借調之專職委員，係以全部時間至該會擔任特定之職務或工作，應為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適用對象，其於辦公時間前往原借調學校兼課之請假問題，仍請依本部上開函釋規定辦理。」

釋二、 公立學校教師當選立法委員得由學校依「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辦理借調，借調期間並辦理留職停薪疑義。

教育部 86.11.7 台（86）人（一）字第 86120163 號

借調係指以全部時間擔任特定職務或工作，與兼職係以部分時間兼任特定之職務或工作有別，公立學校教師當選立法委員後如依「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辦理借調，尚無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有關專任教育人員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之規定。

釋三、 公立學校教師當選縣市議員可否比照當選立法委員辦理留職停薪借調。

教育部 87.3.5 台（87）人（一）字第 87002899 號

查省縣自治法第三十三條規定：「（第一項）省議員、縣（市）議員、.....不得兼任公務員、公私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或其他民選公職人員.....。（第二項）前項人員應於就職前辭去原職，不辭去原職者，於就職時視同辭職，.....」據此，公立學校教師當選縣市議員後，依法應於就職前辭去教職，應無教師借調處理原則之適用。

註： 請參閱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三條規定。

釋四、 有關教師借調之相關事宜。

教育部 87.3.21 台（87）人（一）字第 87020997 號

一、依「教育部推動大學校院人事鬆綁實施計畫」辦理。

二、有關教師借調案授權如下：

(一) 各校如須借調他機關(學校)人員到校服務，請逕向借調機關(學校)辦理借調事宜，惟如係屬借調擔任簡任主管職務者，仍應依規定於完成借調手續後，送本部陳轉行政院核准。

(二) 各校教師如借調至他機關(學校)服務，除屬借調擔任政務官或簡任主管職務者，仍應送本部核准外，其餘一般性之借調事項，由各校依相關規定自行核處並逕復借調機關(學校)。

(三) 本部七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台(七四)人字第○七二六二號函規定：「……借調教師如仍在校按規定鐘點義務授課不支領鐘點費且專案報部核准登記者其任教年資應不視為中斷。」一節，本案授權後，借調教師如確依「教師借調處理原則」所訂程序辦理，並依規定鐘點義務返校授課，並經原服務學校出具證明者，其任教職年資視為不中斷，毋需再專案報部登記；至教師借調出任公職或借調至私立學校擔任教師、校長期間，其年資將來可否採計辦理退休、撫卹、資遣部分，請依本部八十五年十一月六日台(八五)人(三)字第八五五二二六四六號函、八十六年八月三十日台(八六)人(三)字第八六○八二七七七號函暨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各校辦理借調案件，應依「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教師借調處理原則」暨本部八十六年八月五日台(八六)人(二)字第八六○八五三三○號函釋聘任人員之留職停薪等相關法令規定，確實審核借調案件，避免過於浮濫，並請仍依本部八十二年一月九日台(八二)人字第○一四五七號函規定，每半年(四、十月底)造送教師借調名冊報部備查。

註：請參閱本部 92.11.12 台人(一)字第 0920164740 號書函規定。

釋五、教師留職停薪借調期滿未復職處理疑義。

教育部 87.4.13 台(87)人(一)字第 87027785 號

有關借調人員借調期限屆滿後，未歸建亦未辭教職人員，究應如何處理一節，相關法令並無規定，惟因事涉渠等權益，本案宜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後段及第二項之規定處理。

釋六、公立學校教師當選國民大會代表，可否比照當選立法委員得由學校依「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辦理借調。

教育部 87.5.26 台(87)人(一)字第 87049153 號

依司法院大法官第二八二號解釋，國民大會代表，依憲法所定職稱之性質，不經常集會，並非應由定期支給歲費、公費待遇之職務，故屬無給職；又查銓敘部八十一年二月十四日八十一台華法一字第○六七一二三八號函釋規定：「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第一款規定，公務人員

參加政府召集之集會者，給予公假。公教人員當選第二屆國民大會代表者，於參加年會期間，宜依上開規定核給公假。」據此，公立學校教師應可兼任國民大會代表，尚無「教師借調處理原則」之適用。

釋七、 教師借調至人民團體服務期間，如仍義務返校授課，可否採計為教學年資。

教育部 87.6.6 台（87）人（一）字第 87054370 號

公立大專校院教師留職停薪借調人民團體期間，並未繳納退撫基金費用，亦非屬依規定得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留職停薪年資，於將來依規定辦理退休、撫卹時，該段留職停薪借調人民團體期間年資不得採計辦理退休、撫卹，應無案內所稱可否採計為教學年資疑義。

釋八、 公立學校教師可否借調至財團法人。

教育部 87.9.4 台（87）人（一）字第 87093852 號

依「教師借調處理原則」第一點第三項規定，教師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據此，公立學校教師如借調擔任其他機關職務，借調期間均在借調機關支薪，應無疑義。至公立學校教師得否借調至財團法人工作乙節，「教師借調處理原則」並無限制，依本部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台（八七）人（一）字第八七〇二〇九九七號函規定，係由各校依權責自行核處。

釋九、 補充教師借調相關事項。

教育部 87.10.28 台（87）人（一）字第 87118607 號

一、 各校教師如借調至他機關（學校）擔任政務官或簡任主管，一律授權由各校依相關規定自行核處並逕復借調單位。

二、 各校教師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擔任相關工作，應要求對方對學校亦能提出具體之回饋辦法。至借調期間年資將來可否採計辦理退休、撫卹、資遣部分，仍請依本部八十五年十一月六日台（八五）人（三）字第八五五二二六四六號函、八十六年八月三十日台（八六）人（三）字第八六〇八二七七七號函、八十七年八月十七日台（八七）人（三）字第八七〇九一一三四號函規定辦理。

釋十、 教師留職停薪借調期滿歸建，年資採計方式。

教育部 88.6.9 台（88）人（一）字第 88065090 號

教師辦理留職停薪借調期滿歸建時，得比照職前年資採計之規定，將借調期間所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按年採計提敘薪級。

釋十一、 公立學校教師借調行政機關，應依規定辦理派代及銓敘審定。

教育部 91.7.22 台(91)人(二)字第 91102040 號函

銓敘部九十一年七月四日部銓二字第○九一二一六○八○一號令：「公立學校教師借調行政機關擔任依法應辦理送審之職務，應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並由借調機關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派代及送本部銓敘審定，本部歷次函釋與上開規定未合者，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釋十二、簡化部屬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師借調案件作業程序。

教育部 92.11.12 台人(一)字第 0920164740 號書函

為簡化人事作業，自即日起，免再填送教師借調名冊報部備查；各校辦理借調案件，仍應依「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教師借調處理原則」暨本部八十六年八月五日台(八六)人(二)字第八六○八五三三○號函釋聘任人員之留職停薪等相關法令規定確實審核。

釋十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可否於實務訓練期間借調他機關。

教育部 93.1.16 台人(一)字第 0930006246 號函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在未完成訓練取得考試及格人員證書前尚非屬現職人員，倘於實務訓練期間借調他機關，自與「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二點第一項規定有違。

釋十四、公立國民小學教師得否依教師借調處理原則申請留職停薪借調至農會擔任總幹事。

教育部 93.10.20 台人(一)字第 0930132930 號書函

一、查教師借調處理原則第一點第二項規定：「……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是以，教師借調擔任其他機關職務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

二、另查農會法第二條規定：「農會係為法人。」有關公立學校教師得否借調至農會工作乙節，教師借調處理原則尚無限制，惟查該原則第二點第一項規定：「借調條件以與借調人員之專長或所授課程相關者為限。」第三點規定：「借調須經學校科系所會議或其他有關會議通過，並經校(院)長同意後始得辦理。」及六點規定：「各校如訂有較本原則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綜上，教師得否借調至農會擔任總幹事係由各校依上開規定秉權責自行核處。

釋十五、公立國民中學教師兼總務主任，得否借調至「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任職。

教育部人事處 93.12.20 台人(一)字第 0930169772 號書函

一、查依司法院釋字第三○八號解釋，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行政職務有公務員服

務法之適用。復查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二點第一項規定：「本要點所稱借調，指各機關因業務特殊需要，商借其他機關現職人員，以全部時間至本機關擔任特定之職務或工作.....」是以，公務人員依規定尚不得借調至財團法人任職。

二、至公立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得否借調至財團法人工作乙節，查教師借調處理原則尚無限制，惟該原則第二點第一項規定：「借調條件以與借調人員之專長或所授課程相關者為限。」第三點規定：「借調須經學校科系所會議或其他有關會議通過，並經校（院）長同意後始得辦理。」及第六點規定：「各校如訂有較本原則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爰公立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得否借調至財團法人，係由各校依上開規定秉權責自行核處。

釋十六、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留職停薪借調期滿歸建時，得併計年資辦理年資加薪。

教育部 93.12.23 台人（二）字第 0930148716A 號令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留職停薪借調期滿歸建時，其借調期間及前後在校任教年資服務成績優良者，准予併計按學年度補辦年資加薪或年功加薪；各校辦理教師借調案件，應確實依「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教師借調處理原則」等相關法令規定審核，避免借調案寬濫影響校務推展。本部八十八年六月九日台（八八）人（一）字第八八〇六五〇九〇號書函並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發稿單位：人事處

二、兼職

二、兼職

釋一、專任教職員不得兼任報社特約記者等職務。

教育部 39.9.11 台（39）人字第 05419 號代電

一、專任教職員應比照一般公務員，不得兼任報社特約記者或特約通訊員；兼任教員暫不受此拘束，但不得因此影響其教學工作。

二、教育部臺人（四〇）字第四八〇五號代電核示：學校專任教職員不得兼任校外其他職務，利用公餘時間兼任醫師開業應診，應與公務員同受限制。

釋二、補充規定各級公立學校專任教員不得兼任出版事業發行人等職務。

教育部 53.10.24 台（53）參字第 14574 號

查本部五十二年八月二日臺（五二）人字第九六五二號函復貴部關於各級公立學校專任教員，應比照一般公務人員之規定，不得兼任校外其他職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自不得兼任新聞紙類、雜誌出版社之發行人、編輯人、特約記者或特約通訊員等職務一案，原有「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一語，已顧及若干情形得不受限制，茲為適應事實需要起見，特補充規定下列各項情形不在限制之列：一、兼任各校校內出版之刊物發行人等職務者。二、兼任各學會或研究團體出版之學術研究性質刊物之發行人等職務者。三、受文化機構之聘請兼任其學術研究性質刊物之發行人等職務者。

釋三、國民中學專任教員不得兼充律師。

教育部 59.6.5 臺（59）參字第 2927 號

查中學法第九條前段規定：「中學教員由校長聘任之應為專任.....」。所謂「專任」，係指不得在校外兼任其他公私職務，俾得專心致力教學工作而言。來文所稱國民中學專任教員向所屬地方法院申請律師登錄，擬兼充律師一節，顯與上項規定不合，自所不容。

釋四、禁止學校教職員兼任旅行社導遊。

教育部 61.10.18 臺（61）人字第 2515 號

學校教職員兼任旅行社導遊，不獨有違學校教職員不得在校外兼職之規定，且將影響學生心理與學業，甚且損及教育風氣，函應嚴令禁止。如再有兼任旅行社導遊者一經查實，應即予以解聘或免職。

釋五、 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員不得兼營商業適用疑義。

教育部 62.9.26 台（62）人第 24032 號

本部六十二年六月十四臺（六二）人字第一五〇四七號函釋：「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員均不得兼營商業」，其適用範圍釋明如次：

一、 公私立專任教員均不得兼營商業亦不得投資營利事業為股東，但得參照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至非專任教員不在此限。

二、 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員不得充任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釋六、 公立學校教師可否兼任婦聯會主任委員。

教育部 65.1.16 台（65）技字第 1379 號

查民選地方首長之夫人兼任當地婦聯會主任委員，為一般慣例，且為義務職，此種兼職本部予以同意，以適應地方情況。至是否由其兼任該校農村家事科主任，可由該校校長酌情決定。

釋七、 大專教師兼職疑義。

教育部 65.3.23 台（65）高字第 6960 號

大專院校專任教師不得兼任律師、會計師業務。

釋八、 學校員生消費合作聯合社經理一職，得否由學校教師中遴聘兼任。

教育部 65.5.3 台（65）人字第 11019 號

查內政部與本部六十三年八月廿二日會同公布之「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推進辦法」第七條規定：「員生社之經理、文書、會計及司庫，以由各該學校教師、職員、學生兼任為原則.....」。係指兼任本校所成立之員生消費合作社經理、文書、會計及司庫而言，並視此項工作為學校公務之一部分分，至校外之聯合社經理，因職務繁重，為免影響學校教學工作，自不宜兼任。

釋九、 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兼任私立學校董事疑義。

教育部 68.12.27 台（68）人字第 40478 號

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得兼任私立學校董事，但於受聘前應報經服務學校校長同意，惟不得兼任私立學校董事會董事長。前項規定，前經本部以六十五年二月五日（六五）技字第二七六八號及六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臺（六五）人字第一六四九五號函釋有案。

釋十、 現任公私立中小學教師可否擔任私立幼稚園董事會之董事或董事長疑義。

教育部 69.12.20 台（69）人字第 41638 號

請比照六十五年六月廿九日臺（六五）人字第一六四九五號函釋：「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得兼任私立學校董事，但於受聘前必須報經服務學校校長之同意，惟均不得兼任私立學校董事會董事長」辦理。

釋十一、 公立幼稚園園長可為私立幼稚園創辦人。

教育部 71.1.6 台（72）國字第 0466 號

私立幼稚園創辦人並非一種「職務」，任何人出錢出力創辦幼稚園，均得為創辦人；現任公立幼稚園園長如曾出錢出力創辦私立幼稚園，亦即為該私立幼稚園之創辦人，創辦人既非一種職務，應無所謂兼任與否之問題，是否擔任董事或負責人則屬另一問題。

釋十二、 幼稚教育法第六條所指「負責人」，可否由具備負責人條件之園長兼任，又自幼稚教育法公布後，已經核准立案之幼稚園尚未指定負責人者，應否補辦核備手續疑義。

教育部 72.2.2 台（72）國字第 4069 號

一、 查負責人乃幼稚園之代表，而園長之職務為綜理園務，故幼稚園園長兼任該幼稚園之負責人，尚屬無礙，惟不得兼任其他幼稚園之負責人。

二、 幼稚教育法公布後，五班以下未設董事會之幼稚園應指定負責人。負責人之條件應符合本部七十一年十月廿一日臺（七一）國字第三八九二三號函之規定。在本部未規定幼稚園負責人應具備條件之前，業經核准立案之幼稚園，其負責人由未符合規定條件之創辦人自任者，應改聘符合規定條件之人士擔任或依前款所述由合格之園長兼任。

釋十三、 私立幼稚園董事長（或負責人）可否以同一人名義創設二所以上幼稚園之規定。

教育部 73.1.9 台（73）國字第 0635 號

關於私立幼稚園董事長（或負責人）可否以同一人名義創設二所以上私立幼稚園乙節，法規尚無明文限制，可由教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個案情形依辦理成績核定。

釋十四、 公私立學校校長、教職員可否兼任各級農會理、監事職務。

教育部 74.6.11 台（74）人字第 23736 號

公私立學校校長、教職員可否兼任各級農會理、監事職務，可參考銓敘部（七二）台楷銓參字

第二六五七九號及四五五七九號之解釋，就下列原則予以認定：「一、與服務學校業務有關；二、對本職並無影響；三、經服務學校校長同意（校長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四、無兼領薪給情事」。

釋十五、 現任私立幼稚園園長可否應聘為私立國民小學董事會之董事疑義。

教育部 74.9.20 台（74）國字第 40677 號

現任私立幼稚園園長，如符合私立學校法第十五條規定：「.....曾經研究教育或從事同級或較高級教育工作，具有相當經驗者.....」之資格，得兼任私立國民小學之董事，惟於受聘前應經服務幼稚園董事會或負責人之同意，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不得兼任私立國民小學董事會之董事長。

釋十六、 私立幼稚園董事長可否兼任他園之園長疑義。

教育部 75.7.3 台（75）人字第 28205 號

本部七十二年二月二日臺（七二）國字第四〇六九號函釋：「查負責人乃幼稚園之代表，而園長之職務為綜理園務，故幼稚園園長兼任該幼稚園之負責人，尚屬無礙，惟不得兼任其他幼稚園之負責人。」本案准予比照前函之規定，私立幼稚園之園長不得兼任其他幼稚園之董事長。

釋十七、 幼稚園教師可否兼任私立幼稚園董事疑義。

教育部 75.8.6 台（75）國字第 33958 號

公私立各級學校（包括幼稚園）教師，如對私立幼稚園無監督權，得兼任私立幼稚園之董事，但於受聘前必須報經服務學校校長之同意，惟均不得兼任董事長。

釋十八、 省及院轄市議會議員、議長能否擔任私立學校校（院）長。

教育部 75.8.22 台（75）人字第 36724 號

一、 關於省及院轄市議會議員、議長能否擔任私立學校校（院）長一案，經報請行政院轉准司法院函送大法官會議議決釋字第二〇七號解釋。

二、 省及院轄市議會議員、議長在本解釋公布前如已兼任私立學校校（院）長者，應於兩項職務中辭去其一項職務。

釋十九、 縣長可否兼任所轄私立學校董事長疑義。

教育部 76.2.24 台（76）人字第 07603 號

查私立學校法第十六條規定：「現任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人員，或對私立學校具有監督權之公務員，不得兼任董事」；同法第廿四條第一項四款規定私立學校董事長，董事在任期中擔任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工作，或對私立學校具有監督權之公務員者，應予辭職或解聘。上述所稱「對私立學校具有監督權之公務員」，參照臺灣省各縣市政府組織規程準則第二條、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縣長當應包涵在內，自不得兼任其所轄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另查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一五七號解釋：「私立學校法施行後，對於學校不具監督權之公務員，除法律或命令另有規定外，亦不得兼任私立學校之董事長或董事。」依前開規定縣長自不得兼任所轄私立學校董事長。

釋二十、 私立幼稚園創辦人、負責人有關事宜。

教育部 76.6.15 台(76)人字第 26390 號

一、 私立幼稚園之創辦人並非一種「職務」，是園務發展，無需更換創辦人。創辦人之名義具有不可替代性，同一幼稚園不宜有不同之創辦人。

二、 公務員不得擔任私立幼稚園負責人，除法律或命令另有規定外，亦不得兼任創辦人。公私立學校教師得擔任私立幼稚園創辦人，但不得擔任負責人。

釋二十一、 私立學校專任教職員是否視同公務員，如視同公務員，可否再任會計師疑義。

教育部 77.4.28 台(77)人字第 18157 號

一、 本案經轉准法務部七十七年四月六日法(七七)律字第五六七五號函復略以：「查私立學校教職員並非依公務人員俸給法受有俸給，亦非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所謂『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或『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固無從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規定，限制其經營商業或兼職。惟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本案私立學校專任教職員，似應限制其兼任會計師業務」。

二、 依法務部之解釋，私立學校教職員雖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上所稱之公務員，惟仍請參考本部六十五年三月廿三日臺(六五)高字第六九六〇號有關「大專院校專任教師不得兼任律師、會計師業務」及六十四年七月廿五日台(六四)人字第一七八七五號「私立學校校長及職員均不得兼營商業亦不得投資營利事業為股東，並不得兼任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如附件)」之規定辦理。

釋二十二、 兼任校醫適用「退休俸及生活補助費人員自行就公職支領待遇等注意事項」疑義。

教育部 78.7.1 台(78)人字第 31528 號

查國防部人事參謀次長室七十五年四月十八日(七五)基增字第二九〇二號函釋：「支領退休俸人員自行就任校醫，其兼職車馬費達到同委任月薪及工作補助費合計數額以上者，如不違銓

敘部七十年九月十日（七〇）臺楷特三字第三三七四八號函釋：『退休人員領受月退休金再任公職，如非實領由公庫支給之薪俸，而僅領交通費，可不受停領月退休金之限制。』之原則，同意比照本室（七〇）直真字第九七七〇號函不停退休俸。」有關學校聘用兼任校醫免停退休俸之規定並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七十五年四月廿三日（七五）局肆字第一三七二七號函釋有案，故不發生兼任校醫適用「退休俸及生活補助費人員自行就任公職支領待遇注意事項」之問題。

釋二十三、機關學校首長及人事人員可否擔任其所屬機關學校員工（生）消費合作社理事疑義。

內政部 79.12.26 台（79）社字第 884169 號

依「機關學校員工（生）消費合作社供應公教人員日常生活必需品輔導要點」第十八點規定，機關學校首長及人事人員對所屬機關學校員工（生）消費合作社，應負指導監督之行政責任。因此，依照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合作社社員中，負有監督其所屬合作社之行政責任者，得當選為監事，但不得當選為理事」之規定，機關學校首長及人事人員自不得擔任其所屬機關學校員工（生）消費合作社理事。

釋二十四、國立大學教師兼職相關疑義。

教育部 81.3.9 台（81）人字第 11956 號

國立大學專任教授不得兼任民營銀行董事。

釋二十五、教師於留職停薪期間不得擔任代課教師。

教育部 81.7.15 台（81）人字第 38247 號

教師因配偶奉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申請留職停薪隨同前往，於配偶放假期間返國，因仍在留職停薪中，其職務處於保留狀態，不失其教師身分，故不宜擔任受有學校待遇之代課（理）教師。

釋二十六、地方民意代表可否兼任各級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師。

教育部 81.9.30 台（81）人字第 53626 號

一、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復查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師聘任待規程，關於教授、副教授、講師於聘任期間，應於學校辦公時間在校服務及每週授課之時數等均已具有明文規定（專科學校教師之聘任及待遇，得比照辦理）外，該規程第十二條並有：「專任教師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之規定。依前開規定，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不宜兼任各級地方民意代表。

二、至私立學校專任教師與公立學校專任教師職責相同，均應以教學為重，故為使其能專心任教，私立學校專任教師仍宜比照公立學校教師，不宜兼任各級地方民意代表。

釋二十七、學校教職員不得利用寒暑假兼任導遊業務。

教育部 82.10.8 台（82）人字第 056199 號

釋二十八、公立各級學校校（院）長得否兼任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教育部 83.6.4 台（83）人字第 028961 號

公立各級學校校（院）長兼任文教基金會董事、董事長，須以該基金會業務與學校校務發展有直接關係者為原則。

釋二十九、國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兼任公益性社團或非代表官股之財團法人職務之補充規定。

教育部 83.6.27 台（83）人字第 033478 號

一、本部八十二年十月十五日台（八二）人字第○五七五○九號函，就國立大學專任教師擬兼任公益性社團或非代表官股之財團法人董（理）監事職務所作解釋，係請學校參考銓敘部七十二台楷銓參字第二六五七九號及四五五七九號之解釋，就下列原則：（一）與服務學校業務有關；（二）對本職並無影響；（三）經服務學校校長同意；（四）無兼領薪給情事等項，自行衡酌認定。

二、前項函釋，經另參酌銓敘部對公務員兼任公益性社團、財團法人職務之規範，加以補充，即國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兼任公益性社團理事長、理事、監事，或兼任非代表官股之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事，應依本部上函函釋原則及下列補充規定辦理：

（一）專任教師兼任公益性社團職務，除不得兼任社團行政人員（如工作幹部、職員等）外，得依章程加入該社團為會員，並得被選任為理事長、理事、監事。

（二）專任教師兼任非代表官股之財團法人職務，應另合於下述條件：1. 財團法人未涉有對外執行業務或營業行為；2. 對該財團無監督關係；3. 不兼該財團行政工作。

釋三十、公立學校教師可否於辦公時間外任職民營報社從事校對工作。

教育部 85.9.4 台（85）人（一）字第 85071434 號

一、查公立各級學校教師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另查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國小教師非經校長同意不得兼任校外職務，且該兼職以不違反法令規定者為限，復查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教師負有其他法律規定應盡之義務。為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學校教師之兼職應以

有關教學、研究工作及非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為原則。

二、有關兼任時報文化事業總管理處廣告校對組擔任正式編制內之副組長、校對及廣告部發稿中心之臨時人員，請依上開原則逕行酌處。

釋三十一、現職中小學教育人員可否擔任國立編譯館或民間開放本中小學教科用書編輯委員。

教育部 85.9.6 台(85)人(一)字第 85516976 號

本案經提本(八十五)年八月七日「研議國民小學教科書審定事宜專案小組會議」討論，決議為符實際教學需要，目前國民中小學教科書之編輯工作，仍宜有教師之參與。國民中小學教師於不影響教學之前提下，經服務學校之許可，參與國小審定本教科書編輯工作，尚非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之精神。惟應遵守下列原則：

一、不得有商業行為：其適用範圍依本部六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六二)人字第二四〇三二號函釋明如次：

(一)公私立專任教師均不得兼營商業亦不得投資營利事業為股東，但得參照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二)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師不得充任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二、不得與職務、職權相牴觸。

釋三十二、國中教師兼任救國團團委會會長是否違反學校服務規約，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

教育部 85.10.2 台(85)人(一)字第 85074993 號

一、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學校聘任之專任教師雖非公務員服務法適用之對象，惟有關專任教師之兼職，本部以往均參酌公務員之規定辦理。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十四條之三之規定，公務員得兼任教學、研究及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為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學校專任教師之兼職亦應以上開職務為原則。

二、國中教師兼任救國團團委會會長一職若係符合上開所稱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職務，其於不影響教學、與本職工作並無違背，且經服務學校同意等條件下兼任，則尚無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之精神；至其兼職是否有違學校服務規約一節，請依權責自行核處。

釋三十三、國民小學教師得否至國民中學兼任扯鈴指導課程。

教育部 86.2.5 台（86）人（一）字第 85115604 號

學校專任教師之兼職，除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本部亦參酌公務員之規定辦理。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十四條之三之規定，公務員得兼任教學、研究及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為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學校專任教師之兼職亦應以上開職務為原則，且需符合不影響教學、與本職工作並無違背、經服務學校同意等條件始得於校外兼職。本案請依上開意旨核處。

釋三十四、 各級公私立學校校長，得否兼任教育類財團法人董事。

教育部 86.3.17 台（86）技（二）字第 85115415 號

各級公私立學校校長，在不妨礙校務正常運作下，得兼任教育類財團法人（含學校）董事以一單位（校）為限；並應於事前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始得受聘。

釋三十五、 專任教師可否參與多層次傳銷事業。

教育部 86.6.25 台（86）人（一）字第 86049009 號

教師參與多層次傳銷事業與教學、研究、社會公益無關，且有影響教學品質及教師形象之虞，專任教師應以不參加為宜。

釋三十六、 公務員得否兼任私立學校董事。

教育部 86.7.16 台（86）人（一）字第 86071888 號

非現任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公務員或對私立學校不具監督權之公務員，倘符合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二或第十四條之三規定者，得兼任私立學校董事。

釋三十七、 公務人員可否兼任員工消費合作社理、監事。

教育部 86.7.28 台（86）人（一）字第 86086737 號

公務人員擬參選兼任各該機關員工消費合作社理、監事，倘各該員工消費合作社係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則請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二、第十四條之三及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之規定辦理。

釋三十八、 公私立學校教職員可否兼任政府機關刊物發行人或編輯人。

教育部 86.10.28 台（86）人（一）字第 86119685 號

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

兼職。」政府機關刊物發行人或編輯人職務若係公職，學校專任教師兼任該職務自應依其法令依據辦理；若該等職務非屬公職，為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學校專任教師雖非公務員服務法適用之對象，惟其兼職本部已往均參酌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辦理，其得比照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十四條之三之規定，以教學、研究及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為原則，另尚須符合不影響教學、與本職工作並無違背，並經服務學校同意等條件。

釋三十九、 公立學校專任教職員是否仍不得兼營商業及投資營利事業為股東。

教育部 87.6.7 台（87）人（一）字第 87063773 號

一、 公立學校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及私立學校專任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但投資為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二、 公立學校職員及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依大法官會議第三〇八號解釋受公務員服務法所規範，故該等人員是否得兼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應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三、 私立學校職員由各私立學校自行規範其得否兼職。

釋四十、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專任教師之兼職疑義。

教育部 88.3.4 台（88）人（一）字第 88141503 號

一、 為因應國家科技發展，落實產學合作，有關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專任教師之兼職，請依下列原則辦理，並由各校自訂相關規範據以執行(一)須報經服務學校同意。(二)教師兼職不得影響其本職工作，且須經評鑑符合所規定之在校內之基本工作要求者，方得於校外兼職。至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則仍應依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 另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專任教師從事商業投資行為，亦酌予放寬，即專任教師得將其個人本職所獲得之資訊或專業成果轉換為商業利益行為，惟應受學校之規範及法律、契約之限制。

釋四十一、 教師於課堂中不得持大哥大或其他電子通訊機具從事股票買賣交易行為，以維師道。

教育部 88.5.13 台（88）人（一）字第 88050168 號

查教師法第十七條第六款規定，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之義務，學校教師於課堂中不得持大哥大或相關電子通訊機具從事股票買賣交易行為。

釋四十二、 專科以上學校專任教師不得兼任技師業務。

教育部 89.5.10 台(89)人(一)字第 89051388 號

為確保教師專業地位與工程技術品質，專科以上學校專任教師不得兼任技師業務。

釋四十三、 為避免公務人員因未諳兼職相關法律規定，致違反相關規定而遭致懲處之情事發生，請加強宣導，並於規劃辦理所屬人員訓練課程時，講授相關法令規定。

教育部 91.5.21 台(91)人(二)字第 91070171 號書函

一、 有關公務人員於任職公職期間經營商業，或未奉 機關核准兼任他項職務者，應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及第十四條第一項：「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之規定，應依同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予以適當之懲處。至於公務人員利用上班時間違法兼職，且未辦理請假手續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經查屬實者，服務機關除依上述服務法第二十二條予以懲處外，仍應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三條規定：「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處理。

二、 公務人員離職後轉往民營企業任職時，如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仍應依同法第二十二條之一規定：「離職公務員違反本法第十四條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得之利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處理。

釋四十四、 邇來發生學校專任教師未報經服務學校同意，逕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擔任專業顧問等兼職情事，有關專任教師之兼職應事先報經服務學校同意，並不得影響其本職教學工作，授課並應符合規定，避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教育部 92.2.18 台人(一)字第 0920009554 號書函

為因應國家科技發展，專任教師有關產學合作之兼職，依本部八十八年三月四日台(八八)人(一)字第八七一四一五〇三號函規定，兼職須報經服務學校同意，不得影響其本職工作，且須經評鑑符合所規定之在校內之基本工作要求者，方得於校外兼職，並應受學校之規範及法律、契約之限制。請就產學合作有關教師兼職之權利義務等事項，配合校務發展目標及人力資源管理運用等妥為規範。

釋四十五、 教育部就私立大學院校長及教師兼職問題之處理。

教育部 92.4.18 台高(二)字第 0920054735 號函

一、 為通盤考量私立大學院校長及教師兼職問題，特訂定以下處理原則：

(一) 校長部分：

1. 有關私立大學校院校長兼職之處理，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四條、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規定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校長不得在外兼職或兼課，如兼任校外專職以外他職，應事先經董事會之同意，並以不影響校務為限。
2. 校長可依學校組織規程等相關規定，兼任校內組織（含附屬單位）之相關職務。
3. 校長兼任校外職務，以具有公益性質為主，兼職數目以二項為限。
4. 本部委託或遴聘大學校長所兼任之各種職務，係因應政策所需之任務編組，不納入兼職數目限制範圍。

(二) 教師部分：參照教師法草案修正方向與本部相關函釋（教育部 88.3.4 台（88）人（一）字第 87141503 號），規範如次：

1. 私校教師仍應以專職為原則，不得在校外其他專職，各私立大學校院應將該項原則納入聘約規範。
2. 教師於服務學校以外地點兼職，以在學校兼課，在政府機關（機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相關或團體兼任研究、相關職務者為限，並應經服務學校同意。但為因應國家科技發展，落實產學合作，私立大學校院教師之兼職，得依下列原則辦理，不受上開限制：
 - (1) 各校應自訂配合產學合作相關兼職規範，據以執行。
 - (2) 須報經服務學校同意。
 - (3) 教師兼職不得影響其本職工作，且須經評鑑符合所規定之在校內之基本工作要求者，方得於校外兼職。
3. 教師於服務學校以外之學校兼課時數，每週以四小時為限，並應依請假規定辦理。教師於服務學校代課之時數，與前段所定兼課時數合計，每週不得超過九小時。

二、各校對於校長、教師兼職問題之處理，應依前揭原則確實辦理；對於延宕不處理之個案，本部研議將「私校教師違法兼職」事項，納入「私立大學校院整體發展獎助及補助作業」行政運作考核項目，作為未來扣減私校獎補助款之依據。

釋四十六、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兼任大考中心基金會董事，得視為當然兼職。

教育部 92.5.2 台人（一）字第 0920061795 號書函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兼任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董事，得視為當然兼職，不受行政院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三日台（八四）人政力字第一〇八八七號函（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等，除法令《含章程》所明定之當然兼職者外，其兼職數目合計以不超過二個為限）規定之限制。

釋四十七、 兼行政職務教師兼任私人公司董事、監察人疑義。

教育部 92.5.16 台人（一）字第 0920061796 號書函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兼行政主管職務之專任教師，得代表學校官股兼任私人公司之董事、監察人職務，並以「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七條之一所規定之投資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業為限；惟依銓敘部九十一年七月十八日部法一字第〇九一二一六〇九三八號函規定，兼行政主管職務之專任教師，仍不得以個人身分兼任私人公司之外部、獨立董事、監察人。

釋四十八、 為簡化兼職案件報核作業，自即日起，本部聘請部屬機關學校首（校）長兼任任務編組職務，且未支領兼職酬勞（含出席費）者，免再辦理報部同意程序。

教育部 92.9.4 台人（一）字第 0920112636 號書函

一、 行政院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院授人力字第〇九二〇〇五四二六九一號函修正應報院核派職務人員，其兼職案件之報院核定程序略以，兼任任務編組職務且未支領兼職酬勞（含出席費）者，除組織法令或章程明定由行政院聘派兼任者外，報經服務機關許可；至機關首長部分，部、會、行、處、局、署、院、省政府、省諮議會之機關首長報行政院核可，餘報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如有支領報酬者，維持報院核定。案經本部同年七月九日台人（一）字第〇九二〇〇九五五〇九號書函函轉在案，並就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兼職案件報核程序規範比照部屬機關首長規定辦理。

二、 為簡化兼職案件報部作業程序，本部函聘部屬機關學校首（校）長兼任未支領兼職酬勞（含出席費）之任務編組職務者，各該機關學校免再辦理報部同意程序。

釋四十九、 兼任子公司董事、監察人，應視為一個兼職。

教育部 92.10.6 台人（一）字第 0920139989 號函

行政院九十二年九月十六日院授人力字第〇九二〇〇二七八〇七號函釋，公務員兼任具有官股股權之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再由該公司指派擔任持有百分之百股份之子公司董事、監察人，應視為一個兼職，並以支領一個兼職酬勞為限。

釋五十、 行政院聘請部屬機關學校首（校）長兼職案件簡化作業流程。

教育部 92.11.10 台人（一）字第 0920165667 號函

為簡化兼職案件報核作業，自即日起，行政院聘請部屬機關學校首（校）長兼任公民營事業或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其他實際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如副執行長、副秘書長層級以上之職務）、任務編組或機關（構）團體等職務者，免再辦理報部轉陳行政院同意程序。

釋五十一、有關公務員兼任農產品批發市場（含經營主體準用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相關職務，應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十四條之三規定辦理。

教育部 93.1.29 台人（一）字第 0930010227 號函

依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十四條之三規定，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無論是否受有報酬，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復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農產品批發市場為公用事業，且其經營主體均不得以營利為目的。準此，公務員兼任農產品批發市場（含經營主體準用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相關職務，應依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十四條之三規定辦理。銓敘部七十四年六月十日七四臺銓華參字第二五八八六號函、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八五台法二字第一三一九四三一號書函、八十五年十一月六日八五台法二字第一三七七七一三號書函、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八五台法二字第一三七九八八〇號書函、八十六年七月十四日八六台法二字第一四七六一七二號書函、九十年四月十九日九十法一字第二〇一七八〇〇號函及銓敘部歷次函釋與上開解釋未合部分，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釋五十二、公立大學校長兼任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董事、監察人疑義。

教育部 93.7.19 台人（一）字第 0930095445 號函

公立大學校長兼任「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董事、監察人，得視為當然兼職，不受行政院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三日（八四）台人政力字第一〇八八七號函有關「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等職務，除法令《含章程》所明定之當然兼職外，其兼職數目合計以不超過二個為限」規定之限制。

釋五十三、修正「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部分規定，並自 93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93.7.30 台人（一）字第 0930099742A 號令

修正重點包括：

（一）增訂第三點第二項規定：限定教師兼職於「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政府、學校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適用對象為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

（二）修正第四點規定：明訂各校專任教師校外兼任職務須先符合第三點兼職機關（構），始得兼任該機關（構）相關職務。

(三) 修正第六點規定：明訂教師兼職費限制之放寬規定（兼職費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得不受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限制，但月支數額最高不得超過教授最高年功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合計數），其適用對象限定於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

(四) 修正第十點規定：修正教師代表官股身分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職務者，學校無須與兼職機構訂定合作契約及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

釋五十四、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兼職費支給規定。

教育部 93.8.26 台人（一）字第 0930111989 號函

有關「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六點第二項「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前項支給規定之限制」之規定，適用對象僅限於未兼學校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至各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兼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費，仍應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

發稿單位：人事處

三、兼課

三、兼課

釋一、中等學校退休教員在學校兼課之範圍。

教育部（55）臺參字第1359號

中等學校退休教員在學校所兼之課程，以特殊或專門課程為限。

釋二、已依法取得高職珠算打字科教師資格者兼職及兼課疑義。

教育部 63.4.15 臺（63）中字第 9329 號

五十八年二月教育部修訂「中等學校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以前，已依法取得高職珠算、打字科教師資格者，可兼學校職務及兼授本身登記學科之課程。

釋三、公立中等學校教師兼課疑義。

教育部 64.10.20 臺（64）中字第 27698 號

公立中等學校教師兼課每週以四小時為限，兼課又代課每週不得超過九小時，自應與私立學校兼代課時數及日夜間兼代課時數併計。空中補習學校其每週兼課九小時之計算，應以全學期每週之平均時數為準。

釋四、非經常性之短期訓練班、其教師兼課時數疑義。

教育部 64.12.30 臺（64）人字第 34967 號

職業學校為配合社會需要，辦理非經常性之短期訓練班次，其訓練時間在兩個月以內，以夜間部授課為主者，教師兼課時數，准予不併在一般兼課時數計算。

釋五、中等學校教師校外兼課假別疑義。

教育部 65.1.9 臺（65）中字第 0489 號

一、中等學校教師兼課仍應參照本部六十四年七月廿六日臺（六四）中字第一八八七七號函件研討結論辦理。

二、中等學校教師校外兼課時數與往返行程時間均應核實以事假登記，超過事假日數者扣薪。

三、為適應實際情況，上項結論應自六十四年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實施。

釋六、公私立各級學校現任教師可否在私立補習班兼課。

教育部 66.12.2 臺(66)人字第 35403 號

本案經邀請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暨本部有關單位研討獲致結論如左：

一、省市教育廳局於制訂短期補習班設置及管理規則時，應於規則中規定班級較多之短期補習班設置專任教師之標準，及依規定聘用專任教師，以減少兼課情形，所聘專任教師並准予比照學校教師辦理教師登記。

二、在目前情形下，學校專任教師仍不宜在以升學為目的之短期文理補習班兼課。惟為配合經濟建設及增進國民就業智能，技術職業科專任教師在技藝補習班兼課得酌予放寬，但仍應依照現行兼代課辦法之規定辦理，如兼課時數超過規定，應由服務學校改為兼任教師。

三、各短期補習班聘用學校專任教師兼課，應事先得原服務學校校長之同意，並取得兼課同意書存班，以備主管機關檢查。

四、學校聘用教師為契約關係，「不在校外兼課兼職」可列為聘約約定事項之一。

五、各國民中、小學應禁止學生入以升學為目的之補習班，同時短期補習班設置及管理規則中，應明文規定各文理補習班不得招收在學之國民中、小學學生施予升學補習。

釋七、專科以上學校社團活動外聘指導教師按講師每週最高兼課時數四小時支給酬金。

教育部 70.3.5 臺(70)技字第 6162 號

一、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均應採相同之基準，其社團活動外聘指導教師或教練應以技藝性社團確需專人指導者為限。

二、外聘社團活動指導教師，得視其學經歷比照適當等級兼課教師鐘點費支給酬勞，應依實際指導活動時間核實支給，但每週併計最高以四小時為限。寒暑假期間若社團停活動，即不得支取，校內社團活動指導教師得比照兼課鐘點費核實支給。此項費用准由學校人事項下撙節勻支。

釋八、為加強專科學校行政管理與監督，校長除擔任本校教學外，不得兼任他職。

教育部 70.9.30 臺(70)技字第 33787 號

查專科學校校長，綜理校務，職責繁重，近有少數校長校外兼課或兼職，影響校務，有違專科學校法第六條暨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一條等之規定。為加強專科學校行政管理與監督，校長除擔

任本校教學外，不得兼任他職。

釋九、空中商專面授課程兼、代課規定。

教育部 72.4.23 臺(72)社字第 14644 號

空中商專面授課程類皆安排於假日，且非每週施教，基於情況特殊，高職教師兼授該項課程可不受每週兼、代課不得超過九小時之限制。

釋十、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退休後復在公立學校兼課之時數及年齡限制疑義。

教育部 72.11.5 臺(72)人字第 45327 號

一、有關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退休後復在公立學校兼課之時數，仍請依照本部六十九年八月廿一日臺(六九)人字第二五三一〇號函規定，每週以不超過四小時為宜。上述每週四小時係指日夜間部併計而言。

二、退休教師在公立學校兼課之年齡目前尚無明文限制，以由學校視實際需要聘請足以勝任教學者擔任為宜。

釋十一、高級中學主任輔導教師及專任輔導教師可依規定兼課。

教育部 73.12.17 臺(73)中字第 52981 號

高級中學主任輔導教師及專任輔導教師可以兼課，並應依照兼課有關規定辦理。

釋十二、公務人員依規定申請兼課其往返途程所需時間應如何登記。

銓敘部 74.6.20 (74) 臺銓華三字第 27160 號函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請假與公假，依其事實為認定標準。公務人員依規定申請兼課，其往返途程所需要時間，本部雖曾規定應併計以事假登記，若兼課之餘公差或兼課之餘看病，自宜依其事實而為各別之登記。

釋十三、大學院校專任教師於週末或週日應聘前往空中大學「面授」教學，是否視同校外兼課疑義。

教育部 77.4.2 臺(77)人字第 13660 號

因空大面授教學僅係利用星期例假日實施，且面授教師一學期僅二次至三次（按應為四次），情況特殊，可不視同在校外兼課。

釋十四、 公務人員兼課請休假疑義。

銓敘部 77.4.22 (77) 臺華法一字第 151279 號函

公務人員在外兼課，如係志願每次均利用休假前往，仍應受每次休假應至少半日之限制。(銓敘部 77.4.22(77)臺華法一字第 151279 號函)

釋十五、 為維護國民教育品質，自(八十)學年度起應從嚴規定聘用代理代課教師以具專科以上畢業資格者為限。

教育部 79.9.15 臺(79)人字第 45792 號

釋十六、 教師因天然災害發生未能到校上課，其屬個案性以放假登記者，所遺課務及代課如何處理疑義。

教育部 79.9.21 臺(79)人字第 46995 號

本案同意比照公假方式由學校遴派相同學科之合格教師代課，並報支鐘點費。

釋十七、 各校對服兵役或長期進修教師暫遺課程之兼代課方式。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 84.4.25 (84) 教三字第 06071 號

一、 審計部臺灣省審計處對本省高級中等學校八十三會計年度鐘點費核發情形專案調查時，各校對服兵役或長期進修教師所授課程兼代課處理方式不一，宜予明確規定，以資各校依循。

二、 為求教學連貫性，各校服兵役或長期進修教師暫遺課程請以聘合格教師代課為處理原則，如無合格教師願意受聘代課，方得以兼課方式處理，但仍受兼課時數每週不超過六小時，兼代課時數不超過九小時之限制。

職業

釋十八、依教育部頒「」學校薦送教師甄試進修實施要點」薦送之教師帶職帶薪赴國立中興大學農業
專科

推廣研究所碩士班全時進修期間，不宜同時再至補校兼課及兼導師。

教育部 85.8.27 臺(85)技(三)字第 85516230 號

有關學校薦送教師全時進修之原意，當在使其專心進修，俾儘速於修業完成後返校服務。本案教師於進修期間似不宜至補校兼課及兼任導師。惟如確因學校教學之所需，則可由學校改核以部分時間公假進修，俾以兼顧學校教學與教師進修之需求。

釋十九、 各校聘請他校教師為兼任教師時，應先徵得原校同意。

教育部 85.11.25 台（85）人（一）字第 85522821 號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及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師聘任待遇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各校聘請他校教師為兼任教師時，應先徵得原校同意。

釋二十、 國民小學教師得否至少年輔導院兼課。

教育部 85.12.9 臺（85）人字（二）字第 85092534 號

查本部八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台（八二）社字第○六三三四八號函略以，遵照行政院所示，配合法務部執行少年監獄、少年輔導育學校化政策，於少年監、院設立補習學校分校，各補校分校部員額以合格教師兼任。國民小學教師得至少年輔導院附設補校兼課。

釋二十一、「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將於八十六年八月一日廢止，各校應儘速依程序自行訂定相關章則據以辦理。

教育部 86.1.24 臺（88）審字第 86009096 號

一、 衡酌現行大學法之精神，有關教授休假研究之規範應由各校自行研訂施行。請針對專任教授休假進修研究之本意，自行訂定相關章則自八十六學年度起實施。

二、 本學年度已循依現行辦法核准自八十六學年度起休假研究者，仍依原辦法規定辦理。

釋二十二、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退休後兼課疑義。

教育部 86.3.19 台（86）人（二）字第 86025784 號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退休後復在公立學校兼課之時數，每週以不超過四小時為宜。惟各校得視實際需要及考量教師體能、專長等因素自訂原則辦理。本部七十二年十一月五日台（七二）人字第四五三二七號函釋規定修正補充如上。

釋二十三、 有關代課、代理教師年資累計滿二年，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得以其代課、代理年資所抵教育實習一年之適用疑義。

教育部 86.8.20 臺（86）師（三）字第 86096173 號

代課、代理教師合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三十四條規定，以代課、代理年資折抵教育實習參加教師資格複檢者，其年資之計算，得依下列方式辦理：代課代理教師，經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或學校以學年為聘期公開甄選進用，

並連續於該學年實際授課期間擔任代課、代理教師未曾中斷者，得以一年計之；若以學期為聘期公開甄選進用，並於該學期實際授課期間擔任代課、代理教師未曾中斷，滿二學期者，亦得以一年計之；如係公開甄選進用每年代課或代理連續滿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學期者，其實際授課如累計滿十月，亦得以一年計之。

釋二十四、關於「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布實施後，中小學應徵（召）服兵役教師之職務代理人得否仍依「應徵（召）服兵役員工職務輪代辦法」進用疑義。

教育部 86.11.25 臺（86）國字第 86115254 號

一、「中小學應徵（召）服兵役教師之職務代理人」若符合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二條各款定義之一，則該等人員之聘任，應依上開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二、有關考核事項，查本部八十二年八月十日台（八二）人字第○四六九七二號函釋略以，公立學校代理兵缺之代理教師，如係依「應徵（召）服兵役員工職務輪代辦法」僱用者，得辦理成績考核，至非上開輪代辦法僱用及非代理兵缺之學校教師，則不得辦理。

釋二十五、公務員不得兼任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師。

銓敘部 87.5.6 臺（87）法（二）字第 1618357 號函

查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及第十四條之三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依上開規定，公務員原則上係不得兼職，惟經服務機關許可，得兼任教學工作，此種兼職係屬「兼課」性質，尚不得兼任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師。

釋二十六、有關公立大專院校專任教師超支鐘點每人每週支給之限制。

教育部 87.6.15 台（87）高（三）字第 87060898 號

一、公立大專院校專任教師，於正規學制時間之課程，其超支鐘點每人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超過四小時者，仍以四小時計算；其中導師費得不計入超支鐘點費。

二、非正規學制時間之課程（下午六時以後及週末假日），由各校自行參酌相關條件及教師合理負荷自行規範。

釋二十七、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校長及教師得否至大專院校兼課疑義。

教育部 87.10.27 台（87）人（二）字第 87100864 號

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校長及教師（具碩士學位以上者）在不影響校（課）務之原則下，事先徵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服務學校同意，得至大專院校兼課，每週以四小時為限，並應依規定請事、

休假前往。

釋二十八、 公私立大學校長得否至校外兼課。

教育部 87.12.3 台（87）人（二）字第 87108064 號

為利回流教育實施及配合原大學法第九條第二項業已刪除，公私立大學校長在不妨礙校務推展下，得由學校自行斟酌免於報部至其他學校兼課，惟校內外併計每週至多仍不得超過四小時，在外兼課期間應依規定辦理事、休假登記。

釋二十九、 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校長及教師可否至私立大專院校兼課疑義。

教育部 88.11.22 台（88）人（二）字第 88142794 號

本部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台（八七）人（二）字第八七一〇〇八六四號函中有關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校長及教師……，得至大專院校兼課之「大專院校」，包含公立及私立大專院校。

釋三十、 校長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辦公時間內在服務學校兼課，是否應辦理請假手續疑義。

教育部 89.1.4 台（88）人（二）字第 88161589 號

學校職員於辦公時間內在服務學校兼課，與在校外兼課相同，依規定應辦理請假手續，係本部八十四年函轉銓敘部釋示規定，惟校長與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工作性質與職員有異，基於實務之考量，無須比照職員於辦公時間內在服務學校兼課之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釋三十一、 學校教師得否利用課餘時間邀集學生在家實施才藝教學（如書法、鋼琴等），或至技藝補習班兼課。

教育部 89.7.7 台（89）人（二）字第 89068533 號

查本部七十六年四月二十日臺（七六）人字第一六九五四號函轉銓敘部七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七六臺銓華參字第八五〇〇五號函略以：「公務人員利用休假在自家指導學生書法並酌收費用，乃屬公務時間外從事之私人工作，既不影響工作，亦無損公務員之尊嚴，尚不在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所稱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限制之範圍，部屬機關學校教職員參照辦理。」復查本部六十六年十二月二日臺（六六）人字第三五四〇三號函有關公私立各級學校現任教師可否在私立補習班兼課規定：「……（二）在目前情形下，學校專任教師仍不宜在以升學為目的之短期文理補習班兼課。惟為配合經濟建設及增進國民就業智能，技術職業科專任教師在技藝補習班兼課得酌予放寬，……。」惟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復以多元入學方案之實施，學生升學管道除考試外，亦可視其在校藝能學科成績優良甄審保送入學，為避免產生師生間成績利害關係之疑慮，前述函釋「『利用休假在自家指導學生書法並酌收費用』」，學校教職員參照辦理。」中有關教師部分及「技術職業科專任教師在技藝補習班兼課得予放寬」之規定，應停止適用。

釋三十二、專任教師校內（外）各超（兼）課四小時相關問題疑義。

教育部 89.8.24 台（89）人（二）字第 89095882 號

一、本部現行兼課相關規定，是參照院頒「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所訂。復查本部七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台（七一）人字第○九一七號函釋略以「……公立中等學校教師兼課每週以四小時為限，兼課又代課每週不得超過九小時，……」又，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台（八七）高三字第八七○六○八九八號函釋略以「公立大學校院專任教師，於正規學制時間之課程，其超支鐘點……每人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上開規定兼課及超支鐘點每週皆以四小時為限，係因二者皆為常態性質，為兼顧教師本身職務與學生輔導之考量，參酌基本授課時數所訂之合理負擔，是以二者不能同時為之；至「代課」係屬臨時性質，為顧及學生受教權益，故同意兼代課每週得以九小時為上限。

二、教師「兼課每週以四小時」為限之規定是指教師於上班時間內，每週兼課不得超過四小時，如同時兼課又代課（校內）者，每週不得超過九小時，其中兼課時數仍以四小時為限，尚無校內外之分。

釋三十三、關於公務人員於非辦公時間在公私立學校兼任教師並兼導師，是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9.12.19 八十九局力字第 033057 號書函

一、本案經函准銓敘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日八九法一字第一九六七四○七號函釋以：

（一）查該部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六日八七臺法二字第一六一八三五七號函釋略以：查「公務員服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第十四條之三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可。……」依上開規定，公務員原則上係不得兼職，惟經服務機關許可，得兼任教學工作，且此種兼職係屬「兼課」性質，尚不得兼任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師。

（二）復查該部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二日六九臺楷典三字第二三二○七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外出兼課，每週以四小時為限；曾經本部解釋。至於下班時間、國定紀念日及星期例假日外出兼課，是否應受每週四小時之限制一節，除服務機關事前指派特定任務或應付緊急危難臨時特別召集應到勤外，在不必要情況下，通常率由各員自行支配。」依前開規定，公務人員於上班或公餘時間原則上不得兼職，惟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得兼任教學工作，且此種兼職係屬「兼課」性質，尚不得兼任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師；上班時間兼課以四小時為，至於非辦公時間兼課之時數，仍依該部前開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二日函釋，除服務機關事前指派特定任務或應付緊急危難臨時特別召集應到勤外，在不必要情況下，通常率由各員自行支配，並由機關審酌具體個案情形決定許可與否。

(三) 至於公務人員於非辦公時間在公私立學校兼任教師並兼導師一節，則仍宜依本局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二十三八十四局力字第三七八二八號函釋辦理。

二、 前開銓敘部所引本局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八十四局力字第三七八二八號函釋略為：「查教育部訂頒之『職業學校規程』第二十六條規定：『職業學校每班置導師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辦理本班之訓育及輔導事項。』」另查本局八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八十三局力字第○七一○七號書函略以：『.....導師職務因具管理輔導學生性質，職責較重，是以雖非專任，亦應避免兼任。』是以，公務員應不得兼任學校導師職務。

三、 本案有關公務人員於非辦公時間在公私立學校兼任教師並兼任導師，仍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釋三十四、 有關實習教師於實習期間（含寒暑假），應全程參與教育實習活動，自不得同時兼任與教育實習無關之工作。

教育部 91.6.24 台（91）師（二）字第 91082744 號函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實習教師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一年；實習期間自當年七月起至翌年六月止。另同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實習教師應在教育實習機構，由實習輔導教師指導教師指導下，從事教學實習.....。實習教師除前項教學實習時間外，應全程參與教育實習機構之各項教育活動。爰此，實習教師於實習期間（含寒暑假），應全程參與教育實習活動，自不得同時兼任與教育實習無關之工作再兼領其他工資。

釋三十五、 專科以上學校專任教師得於課餘時間在家實施三人以下學生之課業輔導。

教育部 91.7.12 台（91）人（二）字第 91100166 號令

為使各類人才得從小培育並鼓勵終身學習，專科以上學校專任教師得於課餘時間在家實施三人以下學生之課業輔導，惟與受教學生的在校成績應無利害關係。

釋三十六、 本部九十一年七月十二日令「為使各類人才得從小培育並鼓勵終身學習，專科以上學校專任教師得於課餘時間在家實施三以下學生之課業輔導，惟與受教學生的在校成績應無利害關係」，是否同時適用於中等以下學校教師。

教育部 91.8.8 台（91）人（二）字第 91114997 號書函

一、 查本部七十六年四月二十日臺（七六）人字第一六九五四號函轉銓敘部七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七六）臺銓華參字第八五〇〇號函略以：「公務人員利用休假在自家指導學生書法並酌收費用，乃屬公務時間外從事之私人工作，既不影響工作，亦無損公務員之尊嚴，尚不在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所稱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限制之範圍，部屬機關學校教職員參照辦理。」復查本部六十六年十二月二日臺（六六）人字第三五四〇三號函，有關公私立各級學校

現任教師可否在私立補習班兼課規定：「.....（二）在目前情形下，學校專任教師仍不宜在以升學為目的之短期文理補習班兼課。惟為配合經濟建設及增進國民就業智能，技術職業科專任教師在技藝補習班兼課得酌予放寬.....。」惟以多元入學方案之實施，可視學生在校藝能學科成績優良甄審保送入學，為避免師生間產生成績利害關係及公平性之疑慮，本部以八十九年七月七日台（八九）人（二）字第八九〇六八五三三號函對前述函釋「『利用休假在自家指導學生書法並酌收費用』，學校教職員參照辦理。」中有關教師部分及「技術職業科專任教師在技藝補習班兼課的酌予放寬」之規定，應停止適用。

二、本部為配合多元入學方案之實施，限制專任教師利用課餘時間在家實施才藝教學，或至技藝補習班兼課之規定後，履有建議為使音樂等藝術人才得從小培育並鼓勵終身學習等，請本部研究放寬限制教師課餘兼課之情形。經於九十一年七月三日邀集縣市政府機構開會研商，會議結論：為使各類人才得從小培育並鼓勵終身學習，專科以上學校專任教師得於課餘時間在家實施三人以下學生之課業輔導，惟與受教學生的在校成績應無利害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部分仍維持現行規定，或由各地方政府參照辦理或依地方制度法有關自治事項自行規定，惟受教學生應為非本校學生。

釋三十七、教師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可否至校外兼課。

教育部 92.10.22 台人（二）字第 0920151526 號書函

一、育嬰留職停薪係為顧及公務人員養育子女之事實需要，故教師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似不宜至校外兼課。

二、私立學校兼課係屬各校權責，本案仍請依各校相關規定秉權責辦理。

釋三十八、兼任行政工作教師及一般教師，利用下班後及假日擔任與職務無關之民間文教機構或補習班演講及授課是否違法疑義。

教育部 93.9.10 台人（二）字第 0930117245 號函

一、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查多元入學方案實施後，學生升學管道除考試外，亦可視其在校藝能學科成績優良甄審保送入學，為避免產生師生間成績利害關係之疑慮，本部七十六年四月二十日臺（七六）人字第一六九五四號函有關公務人員利用休假在自家指導學生書法並酌收費用，不在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所稱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限制之範圍，部屬機關學校教職員參照辦理及本部六十六年十二月二日臺（六六）人字第三五四〇三號函為配合經濟建設及增進國民就業智能，技術職業科專科教師在技藝補習班兼課得酌予放寬之規定，已於八十九年七月七日以台（八九）人（二）字第八九〇六八五三三號通函部屬學校、各縣市政府停止適用在案。

二、惟為使音樂等藝術人才得從小培育並鼓勵終身學習，經本部再邀集各縣市政府、學校研商後，以九十一年七月十二日台（九一）人（二）字第九一一〇〇一六六號令規定：「為使各類人才得從小培育並鼓勵終身學習，專科以上學校專任教師得於課餘時間在家實施三人以下學

生之課業輔導，惟與受教學生的在校成績應無利害關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部分仍維持現行規定，或由各地方政府參照辦理或依地方制度法有關自治事項自行規定，惟受教學生應為非本校學生。」

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於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修正公布後，有關補習班之設立、變更或停辦（含師資）等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規則，已回歸至各縣市政府權責，由各縣市政府對補習班師資聘請之相關規定明定於補習班管理規則中，並加強督導。

發稿單位： 人事處